

# 輔仁大學傳播學院自我評鑑辦法

101.04.18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2.8 校長核定

100.11.2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

100.3.28 校長核定

100.3.16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.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促進教學、研究及院務之發展，以實踐本院之宗旨及目標，特實施自我評鑑，並依據「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傳播學院自我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院設置「傳播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以執行內外部評鑑等相關事宜。本委員會成員由院長召集本院所屬主管、教師或行政人員共同組成。
- 第三條 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。內部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(含本學年)之改善計劃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評鑑內容包含本院、系所及學程之教育目標、課程設計、師資、教學及學習資源、學習成效、圖儀設備、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。自我評鑑應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院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本校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核查。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「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院及系所評鑑所需之經費，由本院自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院各系所應將改善方案列入年度計畫，並逐年接受追蹤管考。其改善結果，將做為未來評估單位績效及調整資源分配之參酌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依層級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